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6、9、10 层 邮编：610000

6F, 9F, 10F, Building 26, No.269 Second Tianfu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862886119970 传真/Fax:+862886119827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五月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 东会 法律意见书

国浩蓉（2026）律见字第 14104 号

致：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美股份”或“公司”）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指派杨波、陈艺律师出席了惠美股份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

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2026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发布了《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本次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进行了披露。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会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 召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的公司股东名册，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等，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9,474,3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拟审议的议案一致，没有进行修改，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视频会议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视频会议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投票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474,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474,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474,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474,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474,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474,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97,1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宜宾江源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类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474,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474,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474,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关于委派郭红霞、黄金洪、陈藺在子公司任职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474,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474,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署页）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宋 玲 玲

经办律师：杨 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Lingling, the unit in charge,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Bo,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 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i,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